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聽取公眾或團體就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的意見

時間：2018年4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

1. 孔子教導我們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實在意義殊深，並且是全世界一致認同、推崇的金科玉律。
2. 對國旗作出踐踏、撕毀等行為，不單單是侮辱國旗，更是連自己也一併侮辱。國旗是國家、國人尊嚴的象徵，若侮辱國家的尊嚴，即是侮辱自己的尊嚴與人格。一個人是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。
3. 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17年11月4日會議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《基本法》指引，特區政府會透過合適的本地立法，以符合特區憲制和法律制度的方式在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。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是有憲制責任履行該條法律，以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。
4. 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早已在香港完成本地立法並已實施。任何人違反有關條例，都要承擔起相應的法律責任。國歌同樣代表國家的尊嚴，實在有立法的迫切性。有反對者提出危言聳聽的論調，擔心《國歌法》一旦立法，那些普通話發音不正及肅立不正的人會遭殃。事實上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在回歸實施二十年以來，沒有市民會不小心誤掉法網，只有那些明顯燒國旗、倒插國旗等人才遭受法律制裁。
5. 內地已於去年十月一日起全國實行《國歌法》，當中更列明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」，因應本港教育情況，學校種類多元化，持份者眾多，如以「一切刀」強迫所有學校進行國歌教育恐不適合，政府誠宜與業界的不同持份者溝通協商來達至共識。例如，如何做到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、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在這方面，本院建議相關條文的規限應留有彈性。

6.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，保證國歌不受侮辱，也是維護國家的尊嚴。基本上世界各國都有國歌法保障人民尊重自己國家的尊嚴。時有見到球場「嘯國歌」的情況令人痛心，外國人尚且尊重中國國歌，何以有小撮中國人在莊嚴隆重的場合侮辱國歌？我國自古有「禮義之邦」的美譽，是「文明古國」，二千五百多年前，萬世師表孔子提倡「禮」，目的在教導我們「禮」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！每個人都會有自己或參加親友的畢業禮、婚禮與喪禮等，試問如有人在這場合作出侮辱或欠莊重的言行，大家會有何感想？所以，孔子教導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聖賢之理，值得港人借鑒。

孔教學院作為香港六大宗教團體之一，支持《國歌法》盡早立法，杜絕有心侮辱國歌的猖狂行為，以維護國家尊嚴。希望政府對《國歌法》的條文多點諮詢與宣傳，減少市民的不必要的憂慮，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審議條文，並盡早落實《國歌法》，則香港幸矣！